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浙科竞〔2023〕36号

关于举办第十七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 教学竞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发挥竞赛对提高职前教师成长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培养一批具有高尚师德、先进教学理念、扎实教学专业能力的优秀教师后备力量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研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，举办第十七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秘书处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

承办单位：金华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竞赛方式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全省本科高校及部分有师范专业的高职院校在校大学生。

（二）竞赛赛制

竞赛分为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。其中：非师范专业学生初赛由竞委会统一组织（线上），师范专业学生初赛由各校自行组织；决赛由竞委会统一组织（线下）。

（三）组别设置

本届比赛共设 9 个组别，包括：中学语文组、中学数学组、英语组、综合一组（历史、思想政治、历史与社会、心理、地理五个学科）、综合二组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科学、信息技术）、综合三组（音乐、体育和美术）、职教组（机械类、电子信息类、旅游服务类、财会类）、小学组（语文、数学）和学前组等。

（四）名额分配

1. 初赛名额

有师范专业的高校，非师范专业学生限报 5 人；其它没有师范专业的本科高校，限报 10 人。

2. 决赛名额

（1）非师范专业各组按得分高低，取前 4 名进入决赛。

（2）师范专业学生进入决赛名额按以下标准确定（四舍五入）：

$$Y_i = 2 + \frac{X_i \times (36 - 2n)}{\sum X_i}$$

其中， Y_i 为名额， X_i 为该组所属专业学校本科学生数（除学前）， n 为有该组所属专业的学校数。 $X_i < 100$ 的学校，进入决赛名额为1人。

三、初赛

（一）非师范生

1.竞赛环节

教学视频（13-15分钟，其中上课不超过10分钟，说课不超过5分钟）、教学设计及课件（学前组不要求）。

2.竞赛内容

按报名类（组）别，自行选择相关教材内容（教材出版社不限）。

3.评审方式

网络评审。

4.评分标准

学前组要求按照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及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理念，根据不同年龄段幼儿发展需要及幼儿园领域活动特点，自主设计某一年龄班、某一主题活动背景下的某一教学活动。

（1）学前组：满分100分，其中教学视频70分（上课50分、说课20分）、教学设计30分。

（2）其它组：满分100分，其中教学视频60分（上课45分、说课15分）、教学设计25分、课件15分。

(3)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《第十七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初赛评分标准》(附件1)。

5.统分办法

使用“标准分统分法”对原始成绩进行标准化的折算，经偏差验证得出最终有效分，以此得出的最终有效分进行排序。

6.决赛名额

各竞赛组别按得分高低取前4名进入决赛。

7.比赛公示

进入决赛名单、组别及相关作品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

8.注意事项

(1) 报名时，一并上传初赛材料，并选择(或注明)参赛组别及科目(如：中学数学组，高一数学第一章第一节《无理数》)。

(2) 作品格式

格式为MP4格式，采用H.264编码；分辨率为1280*720；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。

(3) 参赛作品不得出现选手姓名及所在学校、指导教师等一切透露选手信息的内容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9.初赛报名方式及时间

(1) 各参赛选手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和作品上传等工作，各参赛院校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本校参赛选手的网上审核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(2) 网报（网址：<http://jxjn.zjnu.edu.cn>）系统开放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0 日。

(3) 各参赛选手与参赛院校对网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

(4) 报名时，请各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将初赛参赛费（300 元/人）汇入指定帐户（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务必注明“师范生教学竞赛报名费”），账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（必须写全称）：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
财政专户

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3001676735056153338-344001

备注：汇款时请务必输入银行账号后“-344001”字段。

（二）师范生

1. 比赛环节

同非师范生初赛（包括格式要求）。

2. 内容、评分方式、评分标准、统分办法

由学校自行决定。建议参照非师范生初赛相关规定。

3. 决赛名额

见《第十七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决赛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。

4. 比赛公示

进入决赛名单及相关作品上传竞赛网，与非师范生进入决赛名单一起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

四、决赛

决赛由竞委会统一组织，时间定于2023年12月2日-3日。

（一）比赛形式

1. 学前组：说课（6分钟）、儿童故事讲述（4分钟）、儿童故事绘画（出准备室前提交）、儿童歌曲弹唱（3分钟）和保教活动分析（5分钟，个人比赛开始前10分钟提供保教活动视频）。每位选手比赛时间18分钟。

2. 其它组：即兴讲演（3分钟）、模拟上课（10分钟）及现场答辩（3分钟），即每位选手比赛时间16分钟。

（二）比赛内容

指定内容（由专家命题），比赛规定时间内抽题决定竞赛内容。

（三）比赛分组

同初赛。

（四）比赛流程

1.学前组：场次抽签（领队会议）→组内抽签→抽题→准备（120分钟）→正式比赛。

2.其它组：场次抽签（领队会议）→组内抽签→模拟上课抽题→准备(1小时)→即兴讲演抽题→准备（5分钟）→正式比赛。

（五）评分方式

采用“评委集中-独立打分”的方式。

（六）评分标准

1.学前组：满分100分，其中说课40分、基本技能展示40分（故事讲述15分+儿童故事绘画10分+儿童歌曲弹唱15分）、保教活动分析20分。

2.其它组：满分100分，其中即兴讲演25分、模拟上课60分、现场答辩15分。

3.具体评分标准详见《第十七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决赛评分标准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七）统分办法

使用“标准分统分法”对原始成绩进行标准化的折算，经偏差验证得出最终有效分，以此得出的最终有效分进行排序。

（八）决赛报名

1.决赛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。网报平台开放时间地址：2023年10月25日至11月10日，<http://jxjn.zjnu.edu.cn>。

2.各参赛选手与参赛院校对网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，各参赛院校的审核帐号与密码将由竞赛办公室一对一告知。

3.决赛名单公示后，以学校为单位，于11月10日前将进入决赛选手的决赛参赛费（600元/人）汇入指定帐户（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务必注明“师范生教学竞赛报名费”），各参赛学生、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和住宿费自理。

账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（必须写全称）：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

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3001676735056153338-344001

备注：汇款时请务必输入银行账号后“-344001”字段。

五、特别提醒

选手报名时，指导教师最多限报3人。指导教师必须实名，不得出现“指导组”等字样。指导教师排序以报名系统填报顺序为准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按决赛最终得分高低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各奖项人数分别不超过决赛人数的10%、20%、30%和15%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金华职业技术学院：

章磊，电话：15905793899；

2.浙江师范大学：

朱沈嘉，电话：0579-82282521；

王锋青，电话：0579-82281736；

归群峰，电话：0579-82282435（网报技术支持）

附件：1.第十七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初赛评分标准

2.第十七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决赛名额分配表

3.第十七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决赛评分标准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2023年10月9日

